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食品業務、基金管理、包銷、保險、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將主要從事提供商業銀行、零售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之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收購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獲發牌之持牌信貸機構富利銀行(現稱「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85%股本權益，該銀行之業務為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之業務及其他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書第93至103頁及第104至105頁。

除上文所述外，本年度內該等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動詳情，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書第19至105頁。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一無)，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一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摘要(經適當重列及重新分類)載於第112頁。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8。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9。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之詳情概述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3。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0。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授予優先認股權。

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年度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已移往財務報告書附註31。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及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2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概要表。

貸款票據

貸款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4。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告書第93至103頁。

利息資本化

本年度內並無有關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利息支出资本化(二零零一年—4,000港元)。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2,13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2,042,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李文正博士 (名譽主席)

李白先生 (主席)

李宗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寧高寧先生

李聯煒先生

陳念良先生*

梁英傑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李成煌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之規定，李文正博士及陳念良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告退，但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李文正博士，七十三歲，為李氏家族所控制之集團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李博士為李白先生及李宗先生之父。李博士於印尼、香港、新加坡、台灣及美國有逾三十年銀行及財務機構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名譽主席。彼亦為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HKCL」) 之主席，以及Lippo Cayman Limited (「Lippo Cayman」) 及Lippo Capital Limited (「Lippo Capital」) 之董事。李文正博士於本公司之權益詳情於「董事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一節中披露。

李白先生，四十六歲，為李氏家族所控制之集團公司之副主席。李先生為李文正博士之子及李宗先生之兄。彼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彼亦為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Auric」) 之主席。李白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詳情於「董事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一節中披露。

李宗先生，四十二歲，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先生為李文正博士之子及李白先生之弟。彼亦為力寶有限公司 (「力寶」) 之主席、Auric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HKCL、Lanius Limited、Lippo Cayman、Lippo Capital、First Tower Corporation (「First Tower」) 與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 之董事。彼於南加州大學畢業，並持有英國龍比亞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李先生為一名專業銀行家，於北美及東南亞地區有逾十五年零售、商業及商人銀行之經驗。李宗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詳情於「董事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一節中披露。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續)

寧高寧先生，四十四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中國山東大學之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美國匹茲堡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寧先生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總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為恒生指數成份股，該集團乃專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分銷消費品及工業產品。彼亦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建屋貸款」)之主席。

李聯煒先生，五十四歲，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亦為力寶之董事總經理及HKCL、First Tower與Auric之董事。彼為一位專業會計師，曾為香港一間著名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企業財務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念良先生，四十七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位執業律師，現為陳應達律師事務所之主要合夥人。彼於一九八零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並為律師紀律審裁處成員。陳先生亦於一九八四年在英國及於一九八五年在澳洲維多利亞省獲取律師資格。彼亦為力寶、HKCL及建屋貸款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梁先生為一位執業律師及公證人，現為何梁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彼亦為力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證券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已記錄於按證券權益條例第29條所規定由本公司保管之登記冊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續)

本公司

姓名	權益類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李文正	附註(i)及(ii)	6,141,720,389
李白	附註(i)及(ii)	6,141,720,389
李宗	附註(i)及(ii)	6,141,720,389

力寶有限公司 (「力寶」)

姓名	權益類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力寶股份數目
李文正	附註(i)	248,297,776
李白	附註(i)	248,297,776
李宗	附註(i)	248,297,776
李聯煒	個人	825,000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HKCL」)

姓名	權益類別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HKCL股份數目
李文正	附註(i)、(ii)及(iii)	961,012,440
李白	附註(i)、(ii)及(iii)	961,012,440
李宗	附註(i)、(ii)及(iii)	961,012,440
李聯煒	個人	200
	家族	200

董事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ppo Cayman Limited (「Lippo Cayman」) 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 Limited、J & S Company Limited及Huge Returns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力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248,297,776股，約佔力寶已發行股本56.7%。Lippo Cayman乃由Lanius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為一項信託之受託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李白先生、李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家族成員。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寶間接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6,141,720,389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7%。
- (i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HKCL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共961,012,440股，約佔HKCL當時已發行股本71.1%。
- (iv)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擁有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167,220,038股，約佔建屋貸款已發行股本74.3%。
- (v)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文正博士、李白先生及李宗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按證券權益條例之定義)光亞科技有限公司(「光亞科技」)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3,734,044,218股。
- (v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聯煒先生擁有光亞科技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230,000股及被視為擁有光亞科技之聯營公司KeyTren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300,000股。
- (vii) 根據證券權益條例之條款，李文正博士、李白先生及李宗先生亦被視為擁有透過Lippo Cayman而持有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按證券權益條例之定義)股本中之權益。
- (viii) 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中擁有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持有必要資格股份而為本集團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權益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中實益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權益條例第29條所規定而保管之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下列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如下：

姓名	獲授購股權可認購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數目*
李聯煒	9,000,000

- *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按每名承授人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以初步行使價每股5.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一九九七年十月按一送一之比例派送紅股、一九九九年七月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可以行使價每股0.88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六股。於本年度內，上述任何董事並無行使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權益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購買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證券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由本公司保管之權益登記冊，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名稱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Skyscraper」)	6,141,720,389	66.7
First Tower Corporation(「First Tower」)	6,141,720,389	66.7
力寶有限公司(「力寶」)	6,141,720,389	66.7
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	6,141,720,389	66.7
Lippo Cayman Limited(「Lippo Cayman」)	6,141,720,389	66.7
Lanius Limited(「Lanius」)	6,141,720,389	66.7

附註：

- (i) 根據證券權益條例第8條，Lanius、Lippo Cayman、Lippo Capital、力寶及First Tower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與Skyscraper相同之實益權益。
- (ii) 上述權益與「董事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一節中所披露李文正博士、李白先生及李宗先生所持有之權益相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前任董事李成煌先生亦為新鴻基有限公司之董事，而新鴻基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部份參與證券經紀、證券交易及提供財務、保險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李成煌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上述前董事不能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故本集團可獨立運作業務，並與該公司之業務公平競爭。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制性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告書附註42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或控制性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重要合約。

於本年度內，控制性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要合約。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集團公司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五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42(h)。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上述租約乃有關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租賃協議之條款訂立；(ii)上述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每個財政年度就每個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不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於其綜合財務報告書中披露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3%(兩者之較高者)。本公司核數師亦確認(i)租賃協議已獲有關董事會批准；(ii)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財務報告書所述之定價政策；(iii)上述租約乃按租賃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v)支付租金不超過租賃協議中協定之租金。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能在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不用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9及1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合併採購額之百分比及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合併銷售額之百分比分別少於本集團採購及銷售總額之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及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賬之僱主退休福利成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前委員會成員霍仕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世，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梁英傑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已故之霍仕傑先生。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及梁英傑先生。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定期舉行會議。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仕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世。梁英傑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已故之霍仕傑先生。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書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會代表

董事

李聯煒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